(上接D13版)

(2)我国船舶企业不断发展、船舶配套品质不断提高、行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调整

近年来,我国造船企业的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已在全球造船行业形成重要影响力。2010年,我国重要的造船企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2010年,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完工突破700万载重吨,继续位居全国之首。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信息显示,2010年有2家中国船舶企业进入世界造船完工量前5强,有7家中国船舶企业进入世界造船完工量前20名。我国造船产量突破100万载重吨的企业达到了19家,比2009年增加了8家,前20家企业造船完工量达4,434万载重吨,占全国总量的67.6%,造船产量的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造船行业的不断发展,依托船用配套设备国产化和自主研发,近年来我国船舶配套业持续发展。2010年,交付国内首台7RT-Flex84T-D智能型电控共轨柴油机,交验首台国产化6UEC43LS II型船用低速机、首台满足Tier II排放要求的YB-192 6S43MC低速柴油机,交付全球首台满足Tier II排放要求的8L32/40中速机;研制成功我国首只WARTSILA柴油机用6RT-flex50B船用大型柴油机曲轴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功率最大的船用柴油机DN8330;交付舵叶面积达82平方米的贝克舵;研制成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智能化HXS-1A/B型船用航行灯/信号灯控制系统、船用中央冷却系统控制装置、2N250船用大功率测功器、自动跟踪航向分罗经、自动跟踪方位分罗经等系列产品。

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造船行业积极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2010年,我国船舶企业积极调整、转变增长方式,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取得了新突破。中船集团下属沪东中华首批5艘14.7万方液化天然气(LNG)船全部交付;本公司下属外高桥造船建造的我国首座自主设计第六代3000米深海半潜式钻井平台顺利出坞,即将于2011年完工交付。2010年,我国共交付各类海洋平台16座,新承接自升式钻井平台5座,海洋平台模块10座。与此同时,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已被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将成为我国主要船舶企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3)中国船舶旨在打造全球一流的船舶行业上市公司

本公司是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上市公司,整合了中船集团旗下大型造船、修船及船用主机三大业务板块,具有完整船舶行业产业链。公司的宗旨是根据中船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借助资本市场的窗口作用及资源优势,打造全球一流的船舶行业上市公司。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借助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自2007年通过资产重组整合成为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上市平台后,旨在借助资本运作不断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实现打造全球一流的船舶行业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大型船舶建造、修船和船用低速柴油机三大核心业务方面的行业领先优势,不断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奠定基础。

(2)通过协同效应和规模经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大型船舶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的完工总量连续六年位居中国各船厂之首,并已跻身世界造船三强,公司承接的国家重大海洋装备工程3000米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项目是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的标志性工程。公司具有完整的船型系列:已形成好望角型散货船系列、阿芙拉型成品原油轮系列、31.6万吨级VLCC系列、大吨位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轮系列四条生产线,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最先进的造船企业。2007年12月外高桥造船收购江南长兴造船65%股权后,通过嫁接外高桥造船先进的管理模式和成熟的造船技术,目前江南长兴造船的船坞周期大大缩减,向外高桥造船40天船坞周期的世界一流水平看齐,随着未来江南长兴造船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同时,公司的盈利水平也有望继续提高。

龙穴造船作为中国三大造船基地之一的龙穴造船基地的核心企业,是目前我国在华南地区最大的现代化大型船舶总装骨干企业,本次收购龙穴造船后,通过将外高桥造船的优势复制到龙穴造船将形成协同和规模效应,以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大型船舶方面的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大型船舶建造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3)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配套和修船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

沪东重机是国内历史最悠久、产量最大的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制造企业,其品牌知名度已经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长期发展、培养出来的管理、技术和人才队伍,具备了较强的设计、工艺、生产、服务实施能力,公司完善的生产、运作和客户服务的体系保证了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等措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年产量保持稳步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沪东重机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的实施后,通过内部技术改造和优化后将在现有150万马力的年产能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至200万马力,进一步提升沪东重机的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

中船澄西拥有30年以上的修船经验,是国内最早承接外轮修理业务的修船企业,在2006年中船澄西便位居全球修船行业前10强,修船业务中外轮占比90%以上,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信誉和能力。中船澄西的常规修船业务周期8-10天,水下部分修理3-4天,周转率高,技术成熟,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十二五"期间,中船澄西将进一步做强修船业务,树立质量和服务优势,打造公司的修船品牌,确保国内修船业务行业的领先地位,并通过外延式发展实现跨越式发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修船流程优化项目"后,中船澄西的修船业务流程优化、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巩固并扩大公司在修船业务方面的领先优势。

(4)利用现有优势积极拓展海上风力发电塔等非船业务

公司在现有大型船舶建造、修船、船用低速柴油机三大核心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技术、人才、装备等现有优势的协同,在其他非船业务方面积极拓展。中船澄西在风力发电塔业务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已是国内风力发电塔制造规模最大的船舶企业。公司与世界知名的风电设备供应商美国的GE及Clipper公司、丹麦VESTAS公司、日本三菱及新日铁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先后获得了美国GE公司"亚太地区最佳供应商"和"最佳以客户为中心奖"等一系列荣誉称号。2008年,中船澄西年产风力发电塔超过400套,年产量已突破6万吨;2009年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依然新接了100多套国外风塔和70套国内风塔的制作合同,首次进军国内风塔制作市场。2010年底公司接连获得美国GE公司60套80米冷温塔和117套65米防震塔订单、美国Clipper公司28套风塔订单,并且在2011年刚开始便获得中国华能新能源大连盖州项目33套风塔的订单、Clipper公司的44套风塔订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中船澄西在国内风力发电塔业务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为公司拓展非船业务起到示范性作用,进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消除与龙穴造船的潜在同业竞争

龙穴造船于2006年成立,由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三大中央特大型企业集团合资经营。龙穴造船于2008年上半年开工造船,首制30.8万载重吨VLCC于2009年第四季度交船,公司的产品定位为超大型油轮(VLCC)、超大型矿砂船(VLOC)等,与本公司下属外高桥造船的部分船型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收购龙穴造船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解决龙穴造船与本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提高本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提升治理水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除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认购本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船集团拟以债权部分金额为2,000万元(最终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其余部分均以现金认购。

6、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含),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需要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6亿元(含),其中以债权认购的金额为2,000万元(最终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宝钢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中国海运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

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3月4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3月4日)为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66.3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需要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8、除权、除息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需要作相应调整。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拟以债权部分金额为2,000万元(最终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认购,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扣除上述债权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现金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龙穴造船100%股权、海上风力发电塔制造基地项目、沪东重机提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中船澄西修船流程优化技术改造项目龙穴造船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明细及募集资金在各项目的投资限额将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下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随同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一并予以披露。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11、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宝钢集团收购所分别持有龙穴造船的60%和30%股权,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6亿元(含),其中以债权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最终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关联方宝钢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国船舶总股本为66,256万股,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持有40,458万股,持股比例为61.06%。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中船集团认购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船集团持股比例仍在51%以上。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2011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暂不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待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其中中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0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61.06%的股份,截至2010年9月30日,宝钢集团为持有本公司5.68%股份的股东。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一)中船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组建于1999年7月1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注册资本63.7430亿元。CSSC是中国船舶工业的主要力量,旗下聚集了一批中国最具实力的骨干造修船企业、船舶研究设计院所、船舶配套企业及船舶外贸公司,共有约60家独资和持股企事业单位,产品涵盖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等主要船型和液化天然气船(LNG船)、海洋工程装备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

新世纪,CSSC提出了"五三一"奋斗目标,即在2005、2010年分别进入世界造船集团"五强"、"三强"的基础上,再经过5年的努力,到2015年力争成为世界第一造船集团,从而推动中国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2007年,CSSC吹响了"创新做强"的号角,进一步提出了"五个世界领先"的奋斗目标,即经济规模世界领先,科技水平世界领先,管理水平世界领先,人才队伍世界领先,盈利能力世界领先。

在做大做强造船主业的同时,CSSC积极发展壮大修船业、船用配套以及钢结构等非船业务。目前,CSSC已进入航运、航天、建筑、电力、石化、水利、环保、冶金、铁路、轻工等二十多个行业,形成大型钢结构、冶金设备、陆用柴油机组、压力容器、B超等一批重点产品。CSSC多元化经营的领域,已涉及贸易、航运、金融、桥梁建设等领域,已发展成为在中国造船行业独占鳌头,在多个行业领域内快速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2、中国船舶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近三年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目前,中船集团已基本形成以船为主、多种经营,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立足国内、面向世界的发展格局。

船舶建造方面:造船是中船集团的主业,目前,中船集团能够设计、建造符合世界上任何一家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适航于世界上任一航区的现代化船舶。2008年造船产量创历史新高,达到853.9万载重吨,在世界造船集团中排名稳居第2位。产品品种从油船、散货船等常规船舶到大型集装箱船、大型液化气船、客滚船、化学品船、海洋工程装备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现代船舶,形成了多品种、多档次的产品系列。2009年度,中船集团造船完工1,076.9万载重吨,同比增长26.12%,承接订单315.7万载重吨;截至2009年末,中船集团手持船舶订单超过4,374.5万载重吨。2010年1-9月,中船集团已造船完工1,199.7万载重吨,承接订单1,336.2万载重吨;截至2010年9月末,中船集团手持船舶订单4,555.9万载重吨。

船舶修理方面:中船集团具备较强的修船能力,通过深入贯彻大型化、专业化、集团化、高技术化的发展目标,中船集团的修船业务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目前,中船集团在修船方面拥有均容能力超过100万载重吨。2009年度中船集团修船完工646艘、2735.2万载重吨,其中修理外轮469艘、2097.9万载重吨,出口创汇4.9亿美元。2010年1-9月,中船集团修船完工591艘、2498.5万载重吨,其中修理外轮422艘、2,196.1万载重吨,出口创汇2.1亿美元。

船用配套方面:船用配套是中船集团另一重要业务,拥有一批世界名牌许可证生产技术,许多配套产品不仅实现了进口替代,对我国船舶工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还成功地打入国际市场。中船集团是全国中、低速船用柴油机的主要生产基地,其中船用低速柴油机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60%-70%。锚链、甲板机械等船用设备还成为中船集团重要的机电出口产品。2009年度中船集团柴油机完工290.1万千瓦,其中低速机210.4万千瓦,中速机79.7万千瓦。2010年1-9月,中船集团柴油机完工873台、227万千瓦,其中低速机155.6万千瓦,中速机71.4万千瓦。

非船业务方面。在大力发展船舶主业的同时,中船集团充分利用专业门类齐全以及技术、加工等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开发生产了大型钢结构、冶金设备、环保设备、医疗设备等非船产品,进一步拓展了中船集团的非船业务。

4、最近三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2007年/2007-12-31	2008年/2008-12-31	2009年/2009-12-31
主营业务收入	62,344,576	74,566,301	74,469,453
利润总额	12,204,148	10,130,494	5,525,283
净利润	5,481,785	3,140,598	2,724,817
资产总额	133,624,451	153,056,040	159,169,236
负债总额	100,615,740	111,053,293	110,847,748
净资产	33,008,711	42,002,747	48,321,487
所有者权益	23,058,836	31,195,788	35,142,202

以上数据来自于公司2007年经原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NZ字第010002号审计报告、2008年经原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10595号审计报告以及2009年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11118号审计报告。

(二)宝钢集团

1998年11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以"宝山钢铁(集团)公司"(即原上海宝山钢铁总厂)为主,吸收"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成上海宝钢集团公司,2005年10月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依照《公司法》改建为规范的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人民币51,082,620,998.89元,法定代表人徐乐江。

宝钢集团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包括: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

2009年,宝钢集团营业总收入1,953亿元,利润总额149亿元,资产总额4,020亿元,净资产2,430亿元;宝钢集团从业人员总数为105,806人;2010年宝钢集团连续第七年进入《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列第276位,并连续四年被评为"全球最受尊敬企业",2009年在全球最受尊敬企业全属行业中名列第二。2009年宝钢产钢3887万吨,位列全球钢铁企业第三位。

(三)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成立于1997年7月1日,注册资本66.2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绍德,总部设在上海市。中国海运是中央直接领导和管理的重要国有骨干企业之一,是以航运为主业的跨国经营、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中国海运主营业务设有集装箱、油运、货运、客运、汽车船运输、特种运输等专业化船队;正在开展LNG业务。相关业务有码头经营、综合物流、船舶代理、环球空运、船舶修造、船员管理、集箱制造、供应贸易、金融投资、信息技术等产业体系。

中国海运在全球9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香港、北美、欧洲、东南亚、西亚五个控股公司;境外产业下属90多家公司、代理、代表处,营销网点总计超过300多个。中国海运拥有各类船舶470余艘,2,400万载重吨,集装箱载箱位50万标准箱;集团年货物运输完成量近4亿吨、1,000万标准箱,在国家能源和进出口贸易中发挥了重要的运输支持和保障作用。

截至2009年底,中国海运总资产1,355亿元,资产负债率39.96%;2009年年收入450亿元,总利润1.5亿元。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中船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中船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的业务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如下:

业务	主体	业务内容
造船业务(含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外高桥造船(含江南长兴造船)	大型散货船和大型油轮;10万吨以上散货船、阿芙拉型油轮,以及20万吨以上超大型油轮(VLCC)和FPSO、半潜式海洋平台等海洋工程装备
	澄西船舶	5.3万吨散货船
修船业务	澄西船舶、远航文冲	船舶改装 常规修理;船体钢质工程、船体机电维修和船体油漆工程
核心配套	沪东重机	缸径700mm以下的大功率低速柴油机
	中船三井	缸径700mm以下的大功率低速柴油机

(2)关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业务的说明

A、造船业务

中船集团下属龙穴造船在大型散货船和油轮产品上与中国船舶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对此,中船集团已于2007年5月11日出具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不竞争承诺函》,中船集团已经向本公司作出了相关的不竞争承诺。中船集团在不竞争承诺函中承诺:"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核心民品主业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同意授予股份公司对该等核心民品主业的业务订单优先权和优先购买权,在法律允许且条件成熟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核心民品主业及相关资产注入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收购龙穴造船100%股权后,在中船集团继续切实履行上述不竞争承诺的情况下,龙穴造船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将被消除。

除本公司和龙穴造船外,中船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造船企业目前均不从事公司所生产船舶产品的制造。

B、修船业务

除公司外,中船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上海船厂以前从事修船业务,但上海船厂正处于向集装箱船,尤其是特种集装箱船建造的转型阶段,上海船厂已逐步退出其修船业务,与本公司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中船集团在不竞争承诺函中承诺:"除本公司控制的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目前从事船舶中小修业务外,其他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目前不从事任何船舶修理业务。关于船舶修理业务,本公司承诺,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从造船与修船业务兼营的企业向仅从事造船业务的企业转型的阶段;自交易完成日起,本公司将促使并确保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仅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船舶修理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的中小修业务,并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逐步从船舶修理业务领域退出。自交易完成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将不会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构成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船舶修理业务。"承诺中"交易"指已于2007年9月20日完成的公司收购外高桥造船100%股权、中船澄西100%股权以及远航文冲54%股权的交易。

C、核心配套业务

除公司外,中船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无从事大功率低速船用柴油机生产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中国船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国船舶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龙穴造船向本公司下属沪东重机、中船三井购买低速船用柴油机等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龙穴造船将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新增部分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3、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中船集团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0年-2012年)》,结合201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计划,对2010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	430,000	24.85
其中:向工贸、国贸公司采购	166,950	9.65
向关联方销售	229,434	7.58
其中:向工贸、国贸公司销售	5,800	0.19
接受关联提供的服务	105,937	6.12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3,000	0.10
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额	250,000	18.32
在中船财务公司的贷款额	250,000	22.74
在中船财务公司的票据结算等	50,000	14.00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2010年5月2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执行情况待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确定。

2007年4月18日,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07年-2009年)》的条款。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实施情况检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度		
	协议预计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	455,387	364,125	21.66
其中:向工贸、国贸公司采购		156,011	9.29
向关联方销售	277,656	137,483	5.45
其中:向工贸、国贸公司销售		3,823	0.15
接受关联提供的服务	79,068	77,347	4.48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1,500	1,186	0.05
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额	250,000	202,388	10.18
在中船财务公司的贷款额	250,000	140,000	13.56

200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已经于2010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5月2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本公司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分别于2011年3月3日前书面确认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1、合意

中国船舶拟向不超过十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A股股票,并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中船集团持有的龙穴造船60%的股权,宝钢集团持有的龙穴造船30%股权和中国海运持有的龙穴造船10%股权。

2、认购股票的性质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1)元。

中船集团拟以债权认购金额不超过6亿元(含),其中以债权认购的金额为2,000万元(最终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宝钢集团拟以认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中国海运拟以认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

3、认购方式

中船集团以债权认购的金额为2,000万元(最终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其余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认购价格及定价政策

中国船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国船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11年3月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如中国船舶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5、锁定期

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中国船舶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3)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根据组织文件作出的有效批准;

(4)中船龙穴股权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6)证监会豁免中船集团以要约方式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中国船舶股份;

(7)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7、违约责任条款

该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尽管有上述违约条款的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或在获得审批机构批准/认可后因市场原因终止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各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8、其他

(1)协议转让: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义务予以转让,并且任何该种转让的尝试均为无效。

(2)修改与补充:如中国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作出修改而导致依法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各方应根据该等新规定进行善意协商,并对本协议做出必要修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各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等方式进行约定。

(3)禁止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另行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的条文有抵触的协议。

第三节 目标资产基本情况

一、目标资产基本情况

1、龙穴造船100%股权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2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7.2亿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68号首层。中船集团持股60%、宝钢集团持股30%、中国海运持股10%。

公司主要经营船舶、电气机械、普通机械、钢结构件技术设计、制造、修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主要产品为超大型油轮(VLCC)、大型矿砂船(VLOC)等各类民用船舶。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邻近香港、澳门,区位优势得天独厚。

截止2010年11月份,公司累计承接订单36艘610.8万载重吨、手持订单30艘457.2万载重吨。其中:2艘30.8万吨VLCC、8艘23万吨VLOC、18艘8.2万吨散货船、2艘32万吨VLCC。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08年	2009年	截至2010年11月底
资产总额	492,293	761,561	1,217,070
负债总额	518,218	555,320	1,000,451
净资产	-25,925	206,241	216,619
利润总额	-41,034	-26,103	11,591

上述目标资产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龙穴造船100%股权的预估值约28亿元(目前龙穴造船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2、"金山"号浮船坞

"金山"号浮船坞收购及改造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船澄西修船流程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方案内容之一。

"金山"号浮船坞是中船澄西向江阴市金山坞船务工程有限公司长期租赁使用的8万吨级浮船坞。通过购买"金山"号浮船坞(以评估值为准,"金山"号浮船坞的评估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具体的评估结果将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下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予以披露),解决产权问题导致中船澄西无法对船舶技术改造做决策的局面,然后再进行改造维修,维修后该船坞的使用效率将大幅提升,可继续使用10年以上。该船坞的预计收购价为8500万元(最终以评估值为准)。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探讨与分析

经公司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龙穴造船100%股权价值将由评估机构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待上述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就目标资产定价合理性作进一步探讨和分析。

经公司与江阴市金山坞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收购的"金山"号浮船坞的价值将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船舶"、"本公司"、"公司")在大型船舶制造、修船和低速船用柴油机三大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利用公司现有优势积极拓展风力发电塔等非船业务,消除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船集团")下属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简称"龙穴造船")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借助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以其拨入中国船舶的项目投资补助资金认购股份的金额为2,00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将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下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随同一并予以披露)(简称"债权认购"),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扣除上述债权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龙穴造船100%股权、海上风力发电塔制造基地项目、沪东重机提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中船澄西修船流程优化技术改造项目、龙穴造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中船集团拨入中国船舶的项目投资补助资金而形成的债权

根据财政部《2002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中船集团向公司拨入大缸径柴油机制造1.9亿国债项目国拨经费20,000,000元。

中船集团为尽快完成将项目投资补助注入中国船舶以落实国有资本权益,中船集团拟以拨入中国船舶的项目投资补助形成的债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该部分项目投资补助的金额最终以会计师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将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下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一并予以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龙穴造船100%股权项目、海上风力发电塔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约3.9亿元)、沪东重机提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5.03亿元)、中船澄西修船流程优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约2.0亿元)和龙穴造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明细及募集资金在各项目的投资限额将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下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随同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一并予以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收购龙穴造船100%股权项目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收购龙穴造船100%股权。龙穴造船的审计、评估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具体的审计、评估结果将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下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予以披露。

经公司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本着公允